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為謀取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及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依循台新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並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 -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訂定投票指導原則。

投票政策與原則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採取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本公司投票政策具體內容如下：

投票原則

1.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有益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2. 對於有效支持或改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之議案表達支持；對於顯著違反 ESG 之議案，應表達反對立場，有關動機及標準，詳如「常見重大議案」說明。
3. 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除被投資公司屬本國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第 4 項所定之投資（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外，本公司應遵循同條第 3 項及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重大 ESG 相關議案

本公司將議案內容涉及 ESG 議題者列為重大議題，作為本公司投票支持或反對之原則與標準，已有效促進永續共融。重大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 (E)**：氣候變遷為全球面臨最具挑戰性的議題之一，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淨零碳排策略、制定減碳目標、氣候變遷風險政策、發布氣候轉型報告，以及對環境、生物多樣性造成影響之計畫等。
- **社會 (S)**：企業永續發展應該從支持維護人權、多元平等共融及保護員工工作條件及福利，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提升員工福利、員工聘用政策，以及對社會造成影響之計畫等。
- **公司治理 (G)**：企業永續發展應重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真實性、董事會績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分割、增減資、預計上市櫃，以及涉及股東權益等。

常見重大議案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 增資
- 私募有價證券
- 減資 / 現金減資
- 預計上市 (櫃)
- 其他 -ESG 性質相關，如永續績效與董事或高階主管薪酬、發布性別及種族報告等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投票政策與原則

投票情形揭露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
案例說明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投票政策與原則

投票情形揭露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
案例說明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投票成果揭露

妥善書面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總揭露於網站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補充規範

政策亦適用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於委託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辦理投票相關事宜時，應確認對方投票建議與本公司內部投票政策原則一致。

棄權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第 146 條之 5 第 3 項或其他法令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原則上反對

對於顯著違反重大 ESG 相關議題、爭議性事件或影響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且投票前被投資公司與投資團隊無法取得共識者。

原則上支持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有益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投票權行使程序

1. 投票篩選	2. 議案評估	3. 雙向溝通	4. 行使投票	5. 提報董事會
- 符合行使投票權門檻 - 經投資單位評估後需行使投票表決權	- 檢視外部法規及內部投票政策及原則 -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分析 - 參考投信經理人評估報告，詳見註 3	對於議案必要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討論	經分析、溝通後符合相關規範及投票門檻原則，進行投票（電子投票 / 指派代表人出席）	將投票結果彙整提報董事會
原則上對於被投資公司均行使投票權，未另設投票權行使門檻；惟 2025 年合併前台新人壽針對【出席原則】訂有例外情形，詳見註 2。	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	投票前就議案內容審慎評估，並就議案內容涉及被投資公司具重大 ESG 相關議題、爭議性事件或影響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將評估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本公司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於出席股東會後，將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行使情形，彙整後提報董事會。

註 1：相關議案列舉詳如本報告書第 44 頁、第 45 頁「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註 2：上表揭露 2025 年合併前之新光人壽、台新人壽投票行使程序基本架構，均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指定相關人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原則。惟台新人壽【出席原則】於符合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時，得不出席行使表決權：

- (1) 持股低於該被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 5%，且持有成本低於新臺幣 8 億元之被投資公司。
- (2) 無法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被投資公司。
- (3) 股東臨時會且無重大議題影響台新人壽客戶及股東權益者。
- (4) 如有非前列原則而不出席股東會，則需敘明理由。

註 3：2025 年合併前台新人壽股權資產係以全權委託投資為主，參酌全權委託帳戶受托機構研究團隊提供之表決權行使建議報告，並經內部評估後作為行使投票權之依據。除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議案項目外，均以參與表決為原則，以落實盡職治理。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投票政策與原則

投票情形揭露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
案例說明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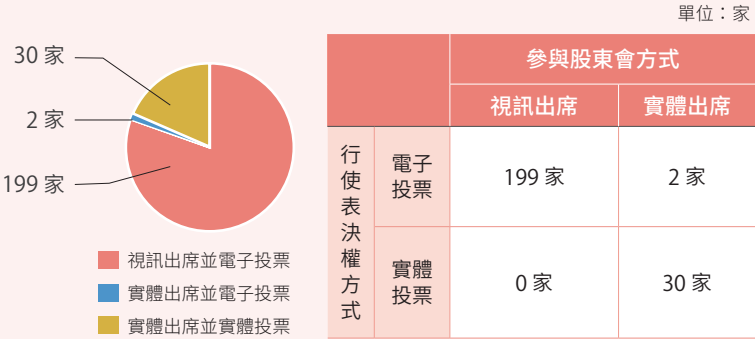
附錄二

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發言紀錄。2025 年參與 201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30 家非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並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專案投資公司親自參與投票，議案總表決數為 1,005 案^(註 3)。股東會投票議案類型以財務議案、公司治理為主，各項 ESG 議題有關的占比如下。

E 相關議案占比	S 相關議案占比	G 相關議案占比
0%	2.8%	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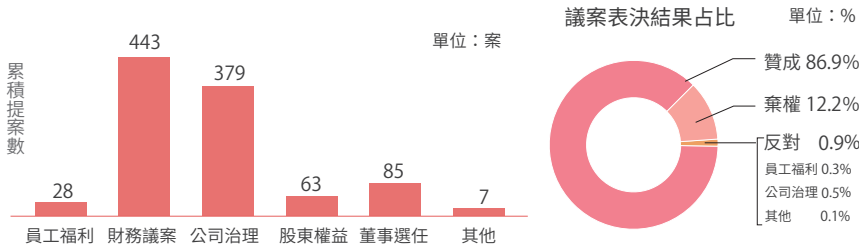
此外，2025 年合併前之新光人壽與台新人壽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而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相關業務，並指定相關人員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本公司 2025 年度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主要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之，專案投資公司則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



註 1：參與股東會方式數據涵蓋 2025 年合併前新光人壽與台新人壽。
 註 2：新光人壽於 2025 年參與 115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30 家非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台新人壽於 2025 年參與 86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由公司內部研究團隊指定相關人員親自出席 231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無委託第三方投票顧問機構。
 註 3：新光人壽於 2025 年參與 619 案議案；台新人壽於 2025 年參與 386 案議案，總計議案表決數為 1,005 案。

2025 年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

投票情形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如下圖表



議案分類	議案內容	提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	24	2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1	1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財務議案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28	228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15	215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68	227	0	4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11	106	5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3	3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	48	0	0
	私募有價證券	8	8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4	4	0	0
董事選任	董監事選舉	85	3	0	82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7	6	1	0
總計		1005	873	9	123
		100%	86.9%	0.9%	12.2%

註 1：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第 146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任相關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註 2：參與股東會議案數據涵蓋 2025 年合併前新光人壽與台新人壽。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中，共有 9 項議案表達反對立場（詳如次頁「2025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反對議案」），顯示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而是考量議案對客戶、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後作出重要決議。
 註 3：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投票政策與原則

投票情形揭露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
案例說明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2025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反對議案

公司名稱	議案內容	投票立場	反對理由
力○創投	力○創投股東議案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反對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詳見「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國○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詳見「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富○達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反對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詳見「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勤○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詳見「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保○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反對	未有董事名單之變動，解除競業限制無其必要性
瑞○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反對	未有董事名單之變動，解除競業限制無其必要性
智○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反對	未有董事名單之變動，解除競業限制無其必要性
信○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反對	未有董事名單之變動，解除競業限制無其必要性
復○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反對	未有董事名單之變動，解除競業限制無其必要性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本公司積極行使投票權，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紀錄提至董事會；如被投資公司議案涉及重大 ESG 議題、爭議性事件、影響股東長期權益或涉及保險法令相關規定等相關議案，視為重大議案(詳見本報告書第 41 頁「投票政策與原則」)，必要時將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2025 年合併前之新光人壽、台新人壽參與投票說明與重大議案舉例如下：

公司名稱	議案內容	重大議案判斷	投票立場	投票說明及後續規劃
光○科	改選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案。	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	棄權	遵循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緯○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	涉及股東權益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贊成	該公司於 114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50,000 仟股額度內，得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選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並依相關法令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故本公司表示贊成。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投票政策與原則

投票情形揭露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
案例說明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公司名稱	議案內容	重大議案判斷	投票立場	投票說明及後續規劃
瑞○	擬發行民國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贊成	本公司贊成被投資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中長期股東利益與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擬依相關法規規定，制定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據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此議案符合 ESG 成果項目中，故表示贊成。
保○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涉及股東權益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保○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臺幣 206,827,8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20,682,789 股
力○創投	力○創投股東議案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涉及股東權益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反對	背景說明 力○創投 114 年股東會提出該討論案，考量該創投公司已存續超過 20 餘年，且早已步入清算階段，經內部分析後，評估本討論案涉及股東權益且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不應再收管理費用。 溝通程序 本公司於股東會前主動致電智○科技管顧團隊（代管力○創投），陳述對該議案的評估結果，並明確表明反對立場，亦同時表達處分意願；惟智○科技管顧團隊僅表示尊重股東的投票權，並未對本公司提出之意見表達其他想法。 反對標準 本公司投資力○創投超過 20 餘年，然該公司投資績效不如預期仍持續收取管理費，經溝通後股東會在即，為維護股東權益經評估後表示反對該議案；惟力○創投因股權分散，且多數股東為力○集團關係企業，本公司僅占 5.69%，且無董事席次，對議案之反對效力有限，最終投票結果仍然通過。 後續行動 該公司已處於後期準備進入清算期，將持續處分轉投資資產。經綜合評估後，維持賣出建議；惟力○創投屬未上市公司，實難找到買家，本公司將持續伺機處分。
國○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反對	反對理由 針對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對原股東稀釋比例約 0.3%，但並未明定價格下限，為落實健全之公司治理精神，促進企業長期永續價值與股東權益之衡平發展，本次表決決議予以反對。 後續行動 後續將持續關注相關股務議案對股東權益與公司治理之長期影響。
富○達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反對	反對理由 富○達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收盤價之 60% 訂定，但對於股東權益來說，高於發行之員工權利新股折價超過市場價格之 20%，本次表決決議予以反對。 後續行動 後續將持續關注相關股務議案對股東權益與公司治理之長期影響。
勤○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反對	反對理由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發行普通股 50 萬股，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0 元發行，無償配發員工。經評估，不符合發行之員工權利新股折價超過市場價格之 20% 原則，本次表決決議予以反對。 後續行動 後續將持續關注相關股務議案對股東權益與公司治理之長期影響。